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函

地址：100025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

承辦人：陳力光

電話：02-23514078#1224

電子信箱：eh234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青國字第1153001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募簡章、電子宣傳海報 (41661158_1153001120_1_ATTACHMENT1.pdf、
41661158_1153001120_1_ATTACHMENT2.png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115年臺北市海外志工計畫」招募簡章及電子宣傳海報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青年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本市青年關注國際議題、拓展國際視野並參與海外志願服務行動，本局規劃辦理「115年臺北市海外志工計畫」，計畫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15年2月23日至3月1日（採線上報名方式，並依規定期限完成相關資料繳交）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並於本市設籍、就學或就業者，於報名截止日前年滿15歲且未滿46歲之青年。

(三)錄取名額：每團正取志工以10名為原則（含1名攝影志工，並保留備取名額）。

(四)遴選方式採二階段辦理：

1、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，審查結果將於115年3月5日當週以電子郵件通知進入面試階段之申請者，未錄取

大理高中 1150210



NGAA1156001581



者不另行通知。

2、第二階段實體面試遴選，將於115年3月8日辦理。

(五)評選配分：依不同志工角色（服務志工及攝影志工）分別訂定相應評分項目及比重，詳如簡章。

二、為擴大不同背景青年參與國際志願服務之機會，具經濟不利處境或其他特定身分之青年，本計畫於遴選時納入評選加分考量，相關身分認定及應備文件，詳活動簡章規定。

三、檢附本計畫招募簡章及電子宣傳海報各1份，如對本計畫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承辦窗口呂專員：03-411506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青年局除外)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附設國立高中)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北市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賽珍珠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、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

副本：

2026/02/10
17:18:10
電子公文
交換